

关于宁夏宁东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代煤化工产业绿电园区 2024 年一期 复合光伏项目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

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上报《关于宁夏宁东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现代煤化工产业绿电园区 2024 年一期复合光伏项目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报告》(宁东自然资发〔2025〕52 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宁夏宁东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现代煤化工产业绿电园区 2024 年一期复合光伏项目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，经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电力项目纳入“十四五”相关规划的函》(宁发改能源(发展)函〔2025〕16 号)，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，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国土空间管控规则。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位于灵武市宁东镇，申请预审建设用地面积 2.8111 公顷，全部为国有农用地(不占用耕地)。在初步设计阶

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项目在用地报批前，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已经出具意见的建设项目，土地用途、现状地类、选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，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五、你局要对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进行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依据本预审意见向项目用地单位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。

六、本文件作为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的附件，

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5 年 2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9 日印发
